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文件

宛区财〔2022〕146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附件：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5日

附 件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 实施方案

二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省、市、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简称三项制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项制度”体系,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南阳市委、市政府《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南阳市宛城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宛城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不透明、不文明等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问题,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快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二、主要任务

本单位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等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完善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结合全市“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予以公示，并报区法治办备案。

（2）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予以公示。对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3）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3. 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在执法活动中要统一使用本系统执法文书样本，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

(3)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 推动事后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宛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5. 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除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有规定渠道公示的按规定渠道公示，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要在本级政府部门网站公示。

(二)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

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根据省、市、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管理制度》按照行政执法类别，修订完善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记录要求和标准，对执法记录和记录设备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

2. **规范文字记录。** 主要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3. **推行音像记录。** 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按统一要求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4. **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 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5. **强化记录实效。** 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

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6. 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现有政府网络系统，发挥其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7. 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 健全审核制度。依据上级人民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编制《宛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宛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或修订完善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 落实审核主体

（1）参照市法制办关于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办法，明确局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比例。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做到法制审核人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

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2) 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 确定审核范围

(1) 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宛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报区政府法治办备案。

(2) 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 细化审核程序。编制《宛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

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法制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和其他执法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定期召开会议制度，每季度听取和通报一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局各行政执法科室要按照目标化、项目化、指标化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切实做到有载体、有方法、有步骤、有时间表、有路线图。确实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三）强化统筹协调。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与我局“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结合，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相结合，充分利用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探索创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三项制度”。

- 附件：1、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宛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流程图

- 4、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5、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 6、宛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 7、宛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目录清单

附件 1

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宛城区财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宛城区财政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本部门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依申请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的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执法主体。应公示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内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以便于接受社会监督；

（二）执法依据。应公示民政各项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裁量标准等；

（三）执法权限。应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的具体程序应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救济方式。对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力和行政执法举报的方式、途径等，进行公示；

（六）随机抽查。各项行政检查抽查应对抽查的主体、事项、依据、内容、方式、比例及频次等，进行公示；

（七）按照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各项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二）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应公示行政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机构、条件、数量、办事程序和时限、申请材料目录、申请书文本式样、许可决定、监督投诉渠道、是否收费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内容；

（三）各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应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的事由、依据，以及其享有陈述、申辩、听证、回避、救济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权利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中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二）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三）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后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行政执法结论公开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

采取摘要形式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简要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结论、救济途径、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全文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被处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按照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 按照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经权力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主体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在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行政执法信息还可以采用公告、报刊、电视、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其他方便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公布。

第十条 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的内容由相关承办科室(单位)提供,局办公室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宛城区财政局名义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因公布、修改、废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财政机构职能调整等,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应及时公示变更、撤销或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内容包括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决定文书号、日期等。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或者有证据证明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相应执法人员应进行核实，及时更正公示内容后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更正的，亦应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公示载体上公示按规定期限及时撤下公示信息。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或解除的，应及时变更或撤下公开的行政决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有疑问或建议的，局机关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答复；确认有错误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局办公室负责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并对各科室（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不按本制度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提请局党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底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在农村综合改革和基层财政管理工作中，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农村综合改革和基层财政管理工作中，对企业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农村综合改革及基层财政管理类财政专项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14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2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p>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底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p>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8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 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六条:“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第十七条:“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0	在农村综合改革和基层财政管理工作中，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基层财政管理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1	在农村综合改革和基层财政管理工作中,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基层财政管理局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农村综合改革及基层财政管理类财政专项资金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 提高开支标准;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基层财政管理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3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4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 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违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有资产管理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6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财政部门要求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7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与服务业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8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19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0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1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2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行政处罚	<p>检查</p> <p>复核</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其他</p>	<p>1. 检查责任：在外勤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2. 复核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p> <p>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4.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到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3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 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4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5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6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29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30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局、相关业务部门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31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第104号令)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非税收入管理局
			复核	2. 复核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4. 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5.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送达到当事人。		
			执行	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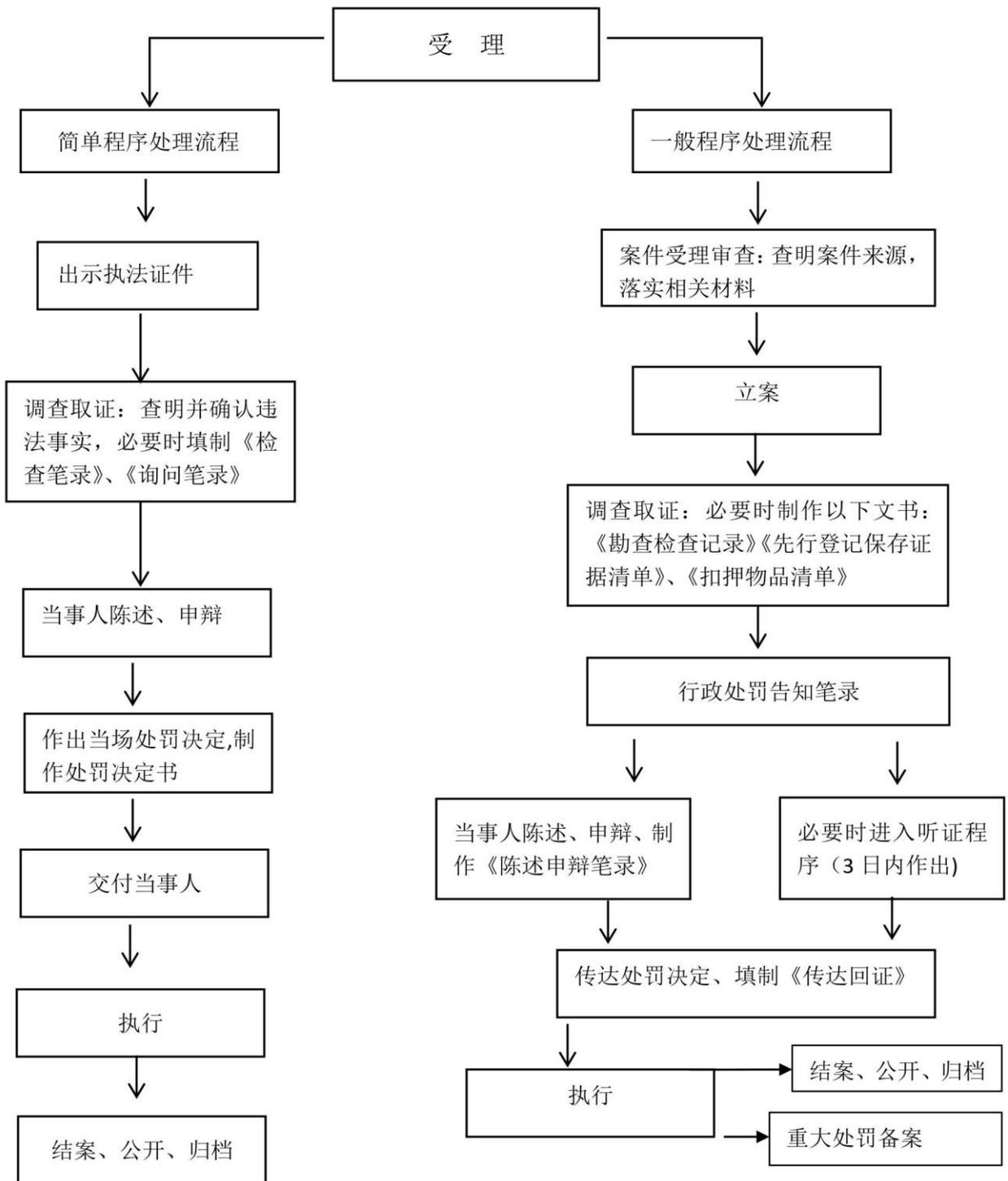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32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四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有资产管理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单位)
33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等违法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会计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呈现、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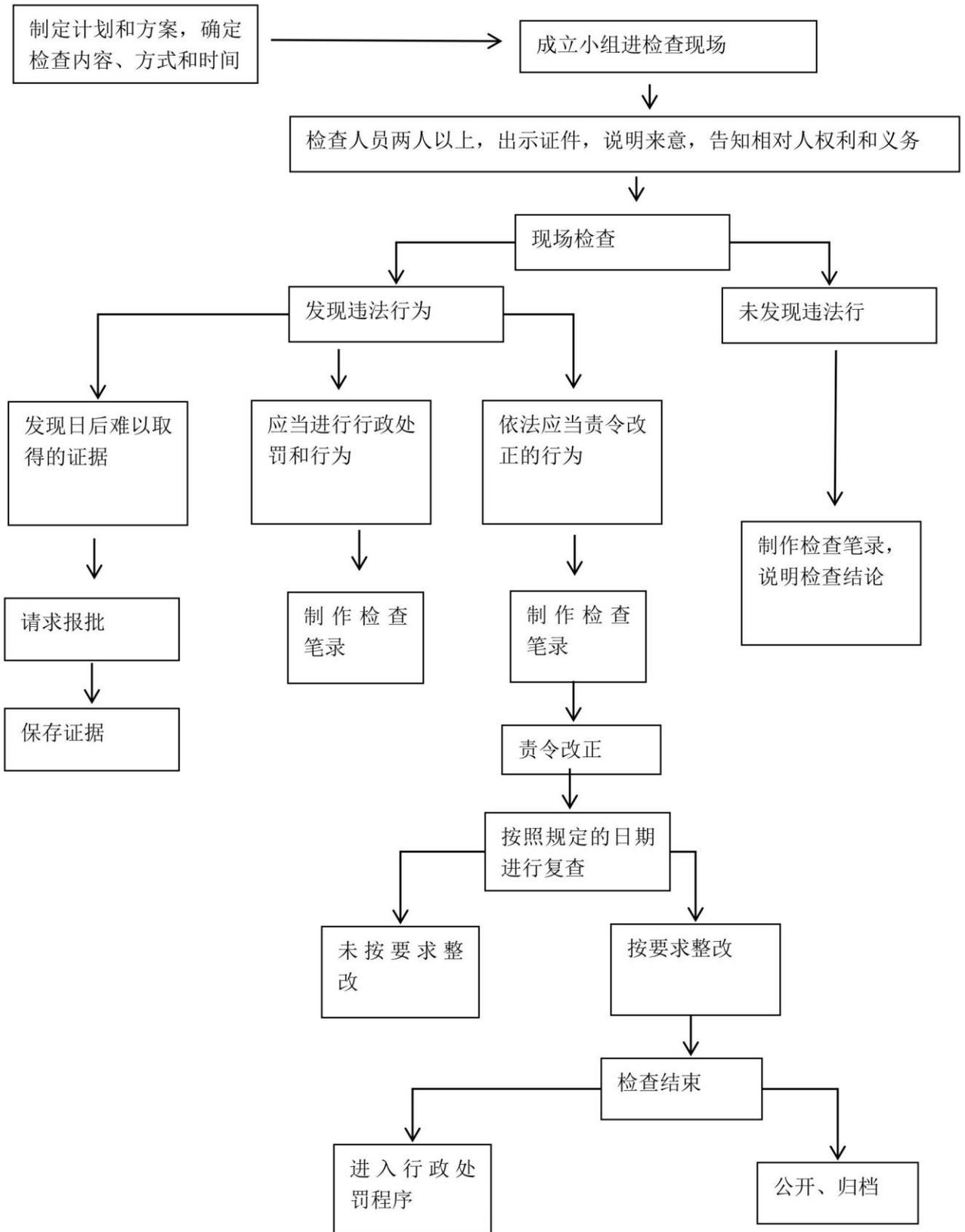
附件 3

宛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流程图

宛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检查流程图



附件 4

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职责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开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三、承办机构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四、执法程序

行政处罚：发现违法事实→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听证权、陈述和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等。

七、咨询、监督和投诉渠道

咨询、监督部门：0377-63595325

投诉电话：0377-63595325

八、处罚结果

依法送达并公示。

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西北角宛城区财政局。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30。

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工作，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执法音像记录及视频监控设备对执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收集，并保存归档，实现执法过程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记录方式。

第三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四条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宛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第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等。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 执法现场环境;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四) 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 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五) 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过程;

(六) 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七)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八) 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进行语音说明, 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七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 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

因设备故障、损坏, 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 现场有关人员阻挠、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 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第八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档案管理系统, 并完善

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信息，作为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管理。

第九条 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修改。

除作为证据使用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执法音像记录。

第十条 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查阅或借阅音像记录资料，因工作需要查阅的，应当经行政执法案件承办处室同意，并做好相关登记。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从档案管理系统复制调取音像记录资料时，应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将其复制为光盘作为证据提交。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行政执法档案的保管期限一致，行政执法案件承办处室按照下列情形确定保管期限：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档案、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档案，永久保管；

（二）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 30 年；

（三）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档案、行政强制执行的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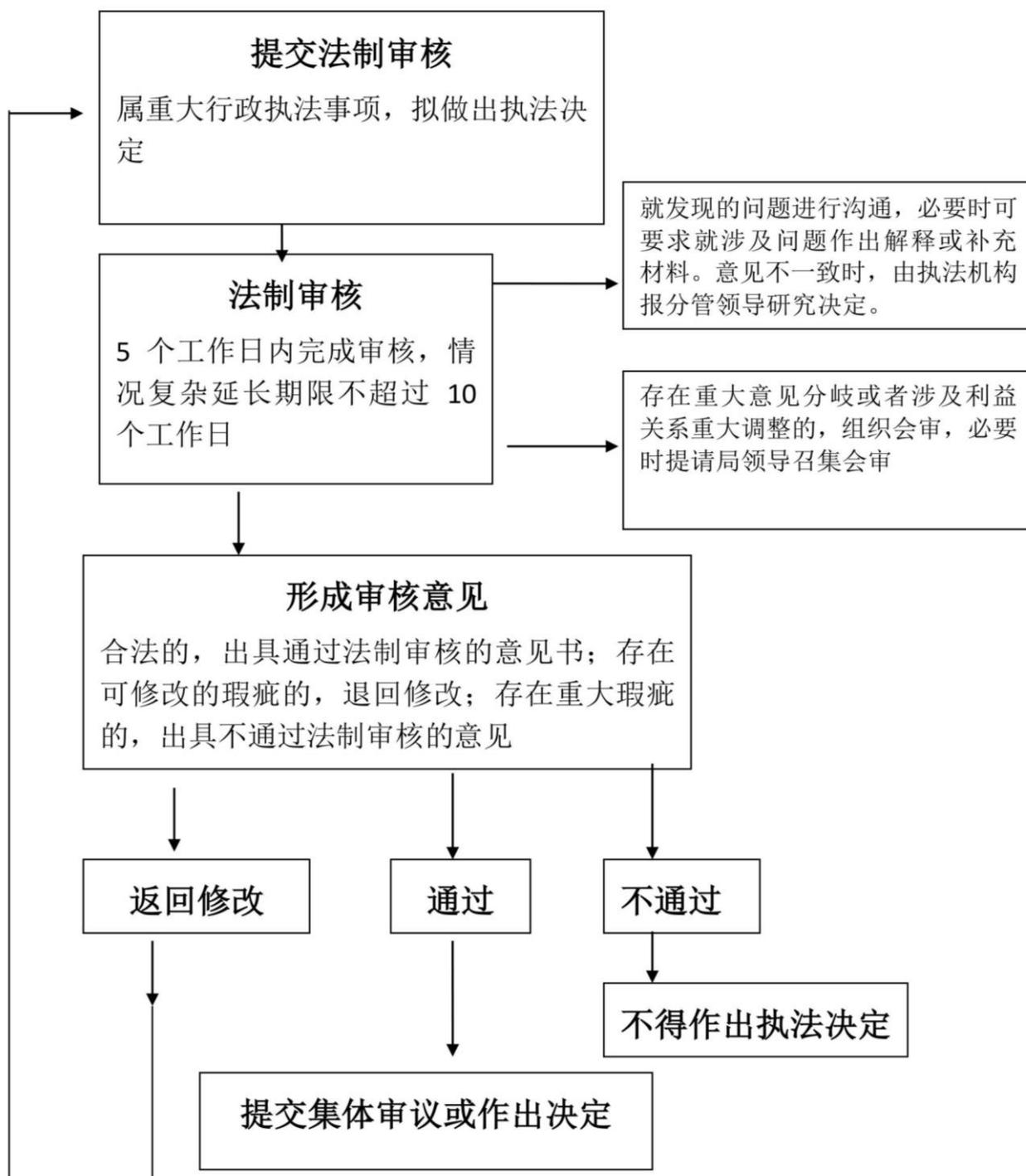
（四）其他案件档案，保管期限为 5 年。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宛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 7

宛城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项目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审核事项资料
1	行政处罚	1. 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 1 项规定的数额； 3. 责令停产停业； 4. 吊销企业许可证； 5. 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表； 2. 相关的文书和证据材料，包括告知相对人执法人员身份、保障相对人陈述申辩权等材； 3. 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4. 经过听证程序的，提交听正笔录； 5. 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提交评估、鉴定报告；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		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及上级部门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1	行政许可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表； 2. 相关的文书和证据材料，包括告知相对人执法人员身份、保障相对人陈述申辩权等材； 3. 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4. 经过听证程序的，提交听正笔录； 5. 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提交评估、鉴定报告；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		被复议、诉讼机关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规定及上级部门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